

經濟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辦法

2016.9.13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擬訂。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規定學科、並修滿規定分數後、得於論文口試日六個月前提出論文計劃。
3.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並於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至少聘請本系教師一人，經系主任同意，組成該生之論文審查小組，審查論文初稿。
4.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檢具：
 - 歷年成績單
 -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
 - 指導教授推薦函經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處核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5. 論文初稿審查得於論文口試日一個月前舉行，由該生以公開報告（Seminar）方式行之。論文審查小組於審查後一星期內提出論文初稿審查意見。
6. 研究生依論文初稿審查意見書所示要點修正初稿內容或提出審查小組能接受的解釋，並完成論文初稿。
7. 論文口試依細則規定，由指導教授聘請考試委員，共同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擇日舉行口試。
8. 論文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9. 本辦法**建議**之論文考試日程：
 - 本年11月10日提出論文計畫
 - 本年12月1日前提出論文計畫報告
 - 次年4月20日前完成論文初稿
 - 次年5月10日舉行論文初稿審查
 - 次年5月20日完成論文正稿
 - 次年7月20日論文口試